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4-089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子洁能”）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 14.5 元/股（含）的价格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2024 年 10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91,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3%（以 2024 年 11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该比例可能会因总股本变动而发生变化）；最高成交价为 11.9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1.8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276,545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签署回购贷款合同的情况

2024 年 10 月 18 日，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政策。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回购增持本公司股票，可纳入政策支持范围。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支持政策，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授权分支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暨意向性合作协议》，同时中国建设银行出具了《贷款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中国建设银行与公司正式签署《中国建设银行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合同》，同意向公司提供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整，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相关贷款要素以监管最新要求为准。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同时严格遵守贷款资金“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的原则，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